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尚美世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崔明慧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3]350号）诉你们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一案，申请人崔明慧经本委依法通知未到庭参加庭审，视为申请人撤回本次仲裁请求，因《决定书》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处，依照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决定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